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6〕17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秀屿区海堤巩固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

莆田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审查秀屿区海堤巩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，形成了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。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必要性

秀屿区位于福建省中东部，东濒东海，属于莆田市管辖。秀屿区部分海堤由于建设标准低、受风暴潮影响海堤护坡护脚损坏、部分堤身损毁、年久失修，因洪潮致灾依然严重。秀屿区海堤巩固提升工程的实施，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秀屿区的防潮减灾体系，

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。因此，工程建设是十分必要的。

二、工程任务和建设规模

工程任务以防潮为主，兼顾排涝。通过对现有海堤、水闸、涵洞、排水管巩固提升，提高防潮能力，完善防潮排涝体系。

建设内容和规模：治理海堤 11 条，总长 16.689 公里，拆除重建水闸 1 座，改造水闸翼墙 3 处，新建及改造排水涵洞 17 座，新建及改造穿堤排水管 14 处，新建连通桥涵 1 座。

三、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

南日镇山初海堤、岩下海堤、港南西户海堤、埭头镇龙江海堤、亭后海堤、石城海堤、东林海堤、石塔海堤、平海镇上店海堤石狮段、东庄镇石头海堤防潮标准为 30 年一遇，堤防建筑物级别为 3 级；平海镇石井海堤防潮标准为 20 年一遇，堤防建筑物级别为 4 级。穿堤建筑物级别与所在堤防相同。

各段海堤涝片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。

工程区设计地震烈度为 VII 度，海堤及穿堤建筑物不做抗震设计。

四、工程布置及建筑物

基本同意各段海堤、水闸、排水涵洞及排水管建筑物总体布置方案。共治理 11 段海堤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**山初海堤**：由北堤和南堤组成，加高加固海堤总长 1633 米；其中北堤起于南浦头山丘，终于后郑山丘，加高加固海堤长 377 米；南堤起于江沮口养殖池边上的山丘，终于养殖池，加高加固海堤长 1256 米。新建排水涵洞 1 座，延伸改造排水涵洞 2

座，改造山初水闸 1 座。

2. **岩下海堤：**起于岩下村东侧云利溪右岸，终于岩下村西侧赤田里溪左岸。加高加固海堤长 1077 米。

3. **港南西户海堤：**起于西户村进村山丘，终于西户村东南角山丘。加高加固海堤长 470 米，改造排水涵洞 2 座。

4. **龙江海堤：**起于田边村水泥村道与海堤交点，终于现状海堤。加高加固海堤长 500 米，拆除重建龙江水闸 1 座。

5. **亭后海堤：**起于东岱村，终于亭后村。加高加固海堤长 2874 米，改造排水涵洞 4 座，新建及改造穿堤排水管共 5 处，新建亭后连通桥涵 1 座。

6. **石城海堤：**起于石城支流已建河口左岸护岸，终于山下自然村东南侧山体。加高加固海堤长 1512 米，改造排水涵洞 1 座，改造穿堤排水管 8 处。

7. **东林海堤：**起于东林村风电场旁山丘，终于炉厝溪入海口左岸堤防。加高加固海堤长 2250 米，改造排水涵洞 2 座，改造东林水闸 1 座。

8. **石塔海堤：**起于赤坡海堤，终于翁厝海堤。加高加固海堤长 879 米，改造排水涵洞 1 座，改造石塔水闸 1 座。

9. **石井海堤：**起于石井村西南角山丘，终于石井村东南角高地。加高加固海堤长 1759 米。

10. **上店海堤石狮段：**起于上店村西南侧山丘，终于平海渔港码头停车场旁废弃房屋。加高加固海堤长 1767 米，改造排水涵洞 3 座。

11. **石头海堤：**由 A 段和 B 段组成，加高加固总长 1967 米；

其中 A 段起于石尾村北侧山体，终于东南侧山体，加高加固海堤长 886 米；B 段起于双石道路高地，终于石头鼻高地，加高加固海堤长 1081 米。改造排水涵洞 1 座，改造穿堤排水管 1 处。

五、工程工期及投资估算

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。

工程估算总投资 40982.91 万元，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37917.35 万元，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994.27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852.30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218.99 万元。

附件：秀屿区海堤巩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6 年 3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厅运管处，厅项目评审中心，莆田市水利局，秀屿区人民政府、水利局，埭头镇、平海镇、南日镇、东庄镇人民政府，莆田市秀屿区兴港建设有限公司，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莆田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6年3月6日印发

